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黄先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先海先生因其所在高校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黄先海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黄先海先生原定任期为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黄先海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公司将在上述人员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特此说明。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